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7 日，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条款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修改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调整事项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条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修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修改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修改事项

为了便于操作，公司对《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第二部分“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中的第五条进行修改，修改前后如下：

修改前：

（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修改后：

(五)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次修改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本次修改事项生效后，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将按照修改后的方案实施，并且公司将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派发由公司代为收取尚未派发的 2018 年现金分红款。

三、本次修改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修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条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修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条款，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修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条款，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修改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条款修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